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笔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8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6]第88号），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和望江西路525号的两个厂区土地，并给予土地收储补偿。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首笔土地收储补偿费5,0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该土地收储补偿款项将会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土地收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